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6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徐立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且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。就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另就酌定親權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04 法官 黃惠瑛

05 法官 沈伯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許怡雅